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0〕7号

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的安全，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第36号）和《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6月-2020年5月）》（京政办发〔2017〕第28号）、《北方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和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院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以及学院会议室、研讨室等场所。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责任分解

第三条 学院设有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实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学校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各级负责人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职责。

第四条 学院的书记、院长是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学院的副院长，是本单位教学及科研的直接责任人，对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负专门领导责任。

第五条 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中心或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员），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是实验内容安全隐患识别、安全风险防范、安全制度制定和安全管理过程的负责人。实验课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教学过程安全隐患识别、安全风险防范、安全制度制定和安全管理过程的负责人。

第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师生员工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需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通过相应考核；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

室安全责任人报告。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监管协调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的书记或院长带队，组成每次不少于3人的检查小组，开展每月一次例行检查和节假日巡查。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开展每周安全检查、每月安全巡检、节假日临检和专项临检。实验中心开展监控系统所覆盖场所的每日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

第九条 学院分部门设置值班值日制度。实验中心采取常态化值班值日，并由实验教学管理岗及实验教学技术岗等教师担任。学院其他实验室要求每周一次值班值日。值班值日需形成记录并存档。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关注防火、防电和防盗工作。防火、防电工作重点检查因各类用电设备老化、故障、违规操作等产生的隐患。防盗工作重点检查实验室门窗关闭和设备完整情况。

第十一条 实验室施行准入制。各实验室开放需填写实验室开放使用记录。实验中心实验室、学院会议室等开放使用采用预先登记制，其他实验室开放使用采用过程记录制。

第十二条 本着“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解决”的原则，及时处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实验室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形成

手册，并通过培训、演练进行强化学习。应急预案应放置在各实验室公开明显的位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需根据检查记录、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工作需落实具体的整改方案，并动态跟踪整改工作的进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需面向全院师生开展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学院师生4年内需接受至少1次安全培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北京市及我校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9月28日